

「研商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草案」諮詢文件

壹、背景說明	2
貳、公聽會諮詢事項	2
議題一、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範審計委員會職權...	2
議題二、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增訂審計委員會因故無法召集之決議程序	4

「研商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草案」諮詢文件

壹、背景說明

- 一、我國公司法制係採董事會及監察人雙軌制，95年雖參考美國引進審計委員會，惟未比照美國單軌制設計，仍維持雙軌制方式，故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之審計委員會定位上兼具功能性委員會業務執行及監察人之監督雙重功能，職權行使事項依公司法之監察人規定，惟對於業務執行分別於證交法第14條之4第3項規定採合議制，或依同條第4項由獨立董事成員單獨行使，考量我國公司法仍採雙軌制，且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仍未達多數情況下，維持雙軌制仍有其必要性。
- 二、鑒於外界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可單獨行使職權有權力過大之質疑，且配合我國上市櫃公司於今(111)年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本次就公司法監察人行使職權之方式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個別成員行使再行檢討，為傾聽及蒐集各方意見，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公聽會諮詢事項

議題一、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範審計委員會職權

說明：

- (一) 現況說明：證交法第14條之4第4項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有關對董事提起訴訟(§213 至§215)、股東會召集權(§220)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權(§223)等權限，易有濫訴、爭營權爭議時濫用股東會召集權造成股東會雙胞亂象及有規避自我交易利益衝突等疑慮。
- (二) 推動說明：刪除證交法第14條之4第4項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有關對董事提起訴訟(§213 至§215)、

股東會召集權(§220)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權(§223)等權限，透過審計委員會採合議制，以會議體方式集思廣義，以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之發揮，並兼顧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行使上改由審計委員會議合議制。

(三) 與會者意見：

- 1、立法技術上，若可行的話儘可能以個別立法方式，建議在證交法中明確規範獨立董事乃至於審計委員會應有的職權及其行使，本次草案立法技術，仍有部分問題，譬如在獨立董事責任係為一般董事責任或比照監察人與董事負連帶責任。
- 2、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未準用公司法第 221 條監察人單獨行使職權，針對第 4 項規範審計委員會成員準用之監察人職權，仍應回歸第 6 項以合議制為之。對草案修正方向予以贊成，惟建議可直接刪除第 4 項之準用，至於操作適用上可逐條檢視。
- 3、修法後如何適用公司法第 213 條、214 條及 223 條之代表，及對獨立董事起訴應由何人為訴訟代表有疑義，應有更清楚之定義。
- 4、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有關「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等規定，亦應配合修正。
- 5、另外有關公司法第 220 條股東會召集權部分，恐引發更多經營權爭議，故刪除公司法第 220 條準用部份採取較保留的態度。

(四) 本局初步回應意見：

- 1、基於逐一明訂恐有掛一漏萬，且通盤檢討仍須有行政作業時間恐影響修法進程等理由，爰本次先就市場較為爭議部分研議修法。
- 2、修法後如何適用公司法第 213 條、214 條及 223 條之代

表，未來並將配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明定相關規範，以資明確。

- 3、 考量經營權爭議時，各獨立董事自行召集股東會造成股東會雙胞疑慮，而股東會召集原則由董事會為之，例外召集應由審計委員會以合議方式審慎評估係符合公司法第220條為公司利益而召集股東會，並可避免獨立董事以恣意方式濫行召集股東會，故本次修法仍有其必要性。

議題二、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增訂審計委員會因故無法召集之決議程序

說明：

- (一) **現況說明**：實務上可能發生公司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情形，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
- (二) **推動說明**：配合實務運作增訂證交法第14條之5第3項，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第1項應提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財務報告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並就違反本項規定情形增訂相關罰則。
- (三) **與會者意見**：正當理由部分，希望能在問答集提供明確定義，避免公司解讀與主管機關認定不同而引發爭議。另有關修正理由中「考量實務上獨立董事因故辭職、解任僅剩一席獨立董事，或不可抗力等等合理理由」，希望提供明確說明以供實務判斷與執行。
- (四) **本局初步回應意見**：將研議擬具相關問答集供業界遵循。